檔號: EDB(CD/LS)/ADM/55/1/4(1)

教育局通函第 82/2021 號

分發名單:各中學校長 副本送: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(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 各組主管 - 備考

國際學校除外)

(注意:所有任教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。)

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,供學校採用。

背景

2. 教育局於2021年4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9/2021號,公布高中四個核心科目(即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)的優化措施。有關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安排,將於2021/22學年於中四級起生效。當中通識教育科會改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(「公民科」),其課程貫徹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,主題包括「『一國兩制』下的香港」、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」,以及「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」,並為學生提供前往內地考察的機會(不涉及公開考試);課程內容及課時大約為原來一半,而公開考試只設一卷,成績匯報分別為「達標」與「未達標」。

詳情

- 3. 為盡快讓學生受惠,課程發展議會-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21年 1 月成立「課程發展議會-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民與社會發展委員會」,以跟進科目的相關事宜,包括編訂課程及評估指引。經過詳細討論和審議後,課程發展議會已於 2021年 6 月 1 日通過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,讓學校在 2021/22 學年於中四級實施。
- 4. 公民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課程的理念和宗旨,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、學與教、評估,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。

5. 上 述 課 程 及 評 估 指 引 已 上 載 至 教 育 局 網 頁 (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newal/guides.html)。同時,教育局會在不同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,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、安排經驗分享、製作學與教資源等,務使課程能順利推行。詳情可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及相關學科網頁。

查詢

6. 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與教育局通識教育/公民與社會發展組(2892 5851)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林思嫺代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